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

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方式價提呈116,8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於配售中提呈之116,8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5.00%。按照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由東英經辦及由包銷商包銷。

投資者簡介

配售股份須配售予經選定之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亦可配售予香港個人投資者，惟須遵守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淨值人士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根據多項因素而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配合以及預期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再購買H股，或持有或出售彼等之H股。此項分配旨在分發配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廣大股東基礎。

配售股份之分配概無優惠待遇給予(1)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2)本公司僱員或(3)東英、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由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在香港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配售價之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刊發。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上市時間表將予推遲，惟無論如何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並即時刊發有關公佈。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刊發有關公佈。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繳付之價格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由證監會徵收之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構成認購時應繳付之總價格。根據最高配售價為0.9港元計算，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配售股份須繳付合共3,636.43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於H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不會遭撤回)；
2. 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東英(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適用))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及
3. 由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由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釐定配售價。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由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達成(除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釐定配售價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情況外)，則配售不會進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1)(b)條，倘本售股章程(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未有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限於就可適用之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款之效用，則任何人於香港刊發、分發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均屬違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自認購結束日期起計三週到期前，或可能由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之三週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時期(不超過六週)前未獲批准，就根據本售股章程任何申請作出之股份配發將屬無效。